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7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使用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总额不超过4,2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截止日为2020年6月25日。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3日分次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6日